**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乐东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受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乐东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NHZ2017-256）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名称：乐东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采购

2、用途：环境监测

3、数量：一批不分包

4、预算：201万元

5、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准入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4、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投标人无不良记录、无失信记录及不在政府采购禁止进入名单之列（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起始日期为公告招标文件之日起）；

6、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并备案通过，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7年12月 13日－2017年12月20日08:00-17: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http://218.77.183.48](http://218.77.183.48/htms%22%20%5Cl%20%22_blank)；

3、售价：招标文件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须于开标现场缴纳现金）；

**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1月3日下午14:30-14:4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五、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3室（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六、开标时间：**2018年1月3日下午14:40（北京时间）。

**七、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名称：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3、联系人：杨女士

4、电话及传真：0898-66261680

**八、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2、地址： 海南省乐东县

3、联系人：杨武先生

4、电话及传真：85523013

**九、信息公布**：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及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www.ggzy.hi.gov.cn>）媒体上发布。

**十、其他：**

1、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

2、必须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ggzy.hi.gov.cn/G2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3、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http://218.77.183.48/htms）上传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使用WinRAR）加密压缩，并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